承诺书

本认证机构已知晓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(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)的相关要求,并郑重作出 如下承诺:

- 一、本机构制定和(或)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 - 二、本机构制定和(或)实施的认证规则:
- (一)不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 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。
 - (二)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。
- (三)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。
 - (四)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。
 - (五)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- (六)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,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。
 - (七) 不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相关规定。
- (八)不混淆制定、备案和使用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 - (九)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。
 - (十)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。
 - 三、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(或)实施承担主体责任。

四、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,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。

五、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 联标认证(江苏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卫龙

承诺日期: 2025.05.26